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893號

原　　告　永運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永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蒔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祥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及RDY-6937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88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及112年2月24日以其自有之營業小客車2輛（下合稱系爭車輛）與原告分別簽立「合作經營現用車輛加入車行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A契約）」及「靠行契約書（下稱系爭B契約）」，並登記原告公司行號，使用原告公司請領之RDX-5751號及RDY-6937號營業車輛牌照（即行照各1枚、號牌各2面）營業，約定被告須按月繳交行政管理費及靠行費予原告，並約定系爭車輛之保費、違規罰單等各項代墊費用均由被告負擔。詎被告於靠行期間，共計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80元【計算式：

（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：夏季秋季養管費2,880元＋未依規定驗車罰鍰2,900元）（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：夏季秋季養管費3,700元＋未依規定驗車罰鍰1,500元＋交通違規罰鍰900元）＝11,880元】之行政管理費、靠行費及其他各項代墊費用未為清償，已分別違反系爭A契約第8條第1項第4款、系爭B契約第5條及第9條之約定，迭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等情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A契約、系爭B契約、被告國民身分證暨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、行車執照、罰鍰明細資訊暨未繳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系爭契約既經原告終止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及RDY-6937號牌照各，並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